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委托，就大龙伟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。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

和于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公司可采取网络投票方式

1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李文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972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“签字盖章页”。)

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HAIRUN TIANRUI LAW FIRM